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强省会战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取得了新进展。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前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6%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含平潭）增长 0.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0.2%。

与 2025 年初人代会目标相比，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指标，预计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建筑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增速预计保持全省前列；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受多种因素影响，和年初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一）政策靶向发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1. 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围绕稳增长促发展，发挥政策撬动作用。出台力促良好开局 29 条、稳工稳产 10 条、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17 条，推动产业增产增效。实施提振消费 28 条、外贸高质量发展 46 条，有效激发需求潜力。印发《关于做好下阶段经济工作的行动清单》，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市场经营主体信心进一步提振，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断夯实。

（二）产业结构优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2. 新型工业化纵深推进。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制造业链主企业增加值增长 19.4%，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达 67.7%。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67 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3 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 34 个月位居全省前 3，260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348 亿元，入选全国第二批制

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588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验收，超额完成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任务。下线汽车超 32 万台，东南汽车二期、奔驰新能源车型等项目加速推进。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入选工信部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融侨经开区列入首批省级零碳工业园区试点。

3. 产业新赛道集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信息技术、光电、氢能源、生物医药等 5 个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1+6+2”未来产业发展体系持续完善，8 个应用场景入选省未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在全省率先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和空天无人机创新研究院。福州高新区入选工信部新赛道培育重点园区。

4. 数字经济实现新跃升。数字人民币交易额突破 4800 亿元。获批国家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城市。打造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12 个、首批省级重点培育行业垂直模型 14 个。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达 6 个，居全省首位。成功举办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五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签约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108 个，总投资额 743.2 亿元。

5. 海洋经济亮点纷呈。全球首个漂浮式风电海水制氢平台下线，全球首艘 4.5 万吨超大型海洋工程船“风笛号”交付，全国最大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完成首个渔季生产，大黄鱼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名单，中国一

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复盘。成功举办 2025 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第十七届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规模跃居全球渔业专业展会第 2 位。

6. 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共批复 106 条共性任务，以及与台湾地区协作开展细胞治疗类多中心临床研究等 4 条个性任务。举办重大会展活动 22 场，规模超 140 万平方米。华电新能成为年度 A 股最大 IPO 项目。

7. 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渔业产值稳居全国第 1。粮食安全保障有力，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6 万亩，重要农产品全面增产。实施 113 个涉农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3.1 亿元。新增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县 2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 个。成功举办第五届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和第四届福州茶叶交易会。

（三）创新驱动提质，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8. 科创平台聚力赋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连续 9 年全省第一。科创走廊向“双核两廊多片”全面拓展，载体总面积突破 700 万平方米。闽都创新实验室累计突破 86 项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链新增产值 320 亿元，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攻克难降解工业废水电解制氢技术，高标准建设福兴创新实验室等科创平台，新增重组入列 7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福州新区闽港科创产业园正式落地运营。

9. 创新引擎全面激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36.4 家,居全省首位。推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43 家,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 3 家、省级 14 家。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超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4.4 万人,3 人获评大国工匠。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3.6 万件。科创金融服务基地投入运营,“科技贷”“高新贷”“科特贷”累计发放贷款突破 200 亿元。

10. 转化路径不断拓宽。与清华大学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福州大学签订新型功能材料创新示范基地协议。启动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新认定概念验证中心 1 家、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9 家。落地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全省首家光电子信息材料中试平台,新增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7 家,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超 158 亿元。

(四) 投资消费协同,发展后劲持续夯实

11. 项目攻坚成效显著。开展“奋勇争先落实年”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开工建设罗源时代新能源基地、中印尼“两国双园”研发产业基地等 745 个项目,总投资 5217.3 亿元。中景石化全球最大烷烃一体化生产基地、恒捷绿色纺织染整一体化等 610 个项目建成投产。2017 项市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4883 亿元,其中,251 个市管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390.4 亿元，项目数、投资完成量和投资完成率均位列全省第一。

12. 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坚持“五全”抓招商，持续擦亮“万商云集有福之州”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招牌，举办招商活动 202 场，共签约项目 724 个，总投资 1182 亿元。落地东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高质量产业项目 820 个、总投资 3169 亿元，其中引进申远年产 50 万吨聚酰胺等投资 30 亿元以上项目 26 个，引进大界机器人研发等省外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项目 15 个，居全省前列。

13. 消费潜能加快释放。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 2.3 万场，以旧换新核销资金 26.5 亿元。获评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新增首店 100 家，离境退税商店扩容至 57 家，首家市内免税店开业，城市便利店发展指数跃居全国首位。文旅消费融合升级，举办新春文化旅游月等文旅活动超 2600 场次、大型营业性演出 35 场，推出精品旅游线路 201 条，接待旅游总人数 1.4 亿人次，游客旅游总花费 1416.4 亿元。

（五）改革开放深化，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14. 改革攻坚蹄疾步稳。福州新区与长乐区实现“区政融合”。福州高新区完成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自贸区福州片区 6 项创新举措入选全国首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收官，国资国企“基金矩阵”规模突破 800 亿元。推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 项重点任务。成功入选全国基础

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成全省唯一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验区。深化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完成全省首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服务交易。

15.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列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兴银 AIC 落地。破除 14 件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建立“一门一网一线”服务机制，推出 14 组“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事项，实施 100 项“全城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完成 496 项“数据最多采一次”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化应用。10 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登记财产”指标连续 6 年获全省标杆。福州高新区连续两年位列“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强榜”。

16.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1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占全省 50% 以上，36 家入围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4 家民营企业营收超千亿元、占全省三分之二。成功举办民营经济强市发展大会，签约 20 项重大民营企业及“闽商榕商回归工程”项目，总投资超 230 亿元。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14.4 万家企业获得授信 2473.6 亿元，14.37 万家企业获得放款 2254.4 亿元。举办中国（福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17. 开放能级持续提升。获评中国城市国际网络形象指数榜第一名。举办“鼓岭缘”中美青少年合唱周、第三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在华跨国企业高层圆桌会、“2025 中国—东盟周”、第五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第十二届丝路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江阴港区成为全省最大单体连片整体经营集装箱码头，启运全国铁路首趟“一单制”多式联运班列，始发全球首条中欧北极集装箱快航航线。福州港货物吞吐量达 3.45 亿吨，外贸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大关。国际合作走深走实，新增国际友好城市 2 个，中印尼“两国双园”落地全国首票进口印尼鲜食椰子、冷冻榴莲，达成合作项目 36 项，总投资 519.1 亿元，“海跨园”覆盖 33 个国家。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运行。

18. 榕台合作持续深入。发布福马“同城生活圈”第二批先行先试政策、“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第二批举措共 20 条，新打造 5 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样板，举办榕台特色交流活动 115 场。全年新设台资企业 355 家，增长 26.3%，福马两岸产业基金群完成首个项目投放。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累计注册 51 家马祖企业。“小三通”码头全年航线运行 2286 航次，旅客超 9.8 万人次，增长 51.2%。

（六）区域协调发展，城市能级全面提升

19. 区域协作持续拓展。福清入选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3 项新型城镇化试点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推广。81 项福州都市圈年度协作项目投资超 600 亿元。温福高铁、福州至福清高速、沈海高速水古互通及连接线等项目开工建设。闽江江海联运实现“天天班”运营，与南平、宁德新时代山海协作更加紧密。超额完成闽宁协作消费帮扶和宁夏籍农村劳动力就业任务。闽东北、榕港澳、闽浙赣皖、泛珠三

角等区域协作持续深化。

20. 城市建设品质升级。举办福州棚屋区改造 25 周年系列活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501 个，改造各类旧房 240 万平方米。推进三江口片区开发建设，完成南湖片区征迁。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85 公里，象山隧道拓宽工程建成通车，滨海快线、地铁 4 号线后通段开通运营，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4692 个。敖江原水隧洞（管）新建工程建成通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83.5 公里、排水管网 178 公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1.9 万户，新建及改造燃气管网超 100 公里。新改建福道 105.1 公里、口袋公园 31 个，建成牛岗山城市公园综合体、闽江河口湿地公园一期。

21.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超 50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195 公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113.5 公里。新增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30 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 6 个、美丽休闲农业点 2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43 个，永泰县入选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累计成交 3516 宗，成交额 62.08 亿元，居全省第一。

（七）治理效能彰显，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22. 就业服务持续强化。打造“福你就业”品牌，获评就业友好城市，城镇新增就业 13.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2 万人。落实稳就业政策支出 3.07 亿元，惠及企业近 1.6

万家次。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240 场，吸引来榕留榕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8 万余人。成立“就业服务助理员”队伍，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5000 人，发放失业保险惠及 6.8 万人。

23.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62 件。提高低保、特困等 2 项社会救助补贴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290 元/月。落实住房保障工作，53 个住建部保交房任务全部完成，72 个保交楼项目交付率达 93.7%。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5 套，新增配租公租房 1173 套，发放租赁补贴约 5360 万元，建成安置房 1.78 万套，回迁安置房 1.25 万套。

24. 公共服务提质扩容。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拥有托位数 38755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77 个，实现普惠托育机构县（市）区全覆盖。新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4 个，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 2172 张，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新增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3 个、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7 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中小学 11 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670 个、中小学学位 1.4 万个，成立市青少年创新学院，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完成首届招生。获批全国足球人才改革试点城市，全国以上体育比赛收获 90 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 700 场。举办纪念林则徐诞辰 240 周年系列活动，完成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 22 处，实施文庙、

柔远驿等文物修缮工程 30 处。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 名。孟超肝胆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开工，市皮肤病防治医院南院、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开诊，开放 63 个“免陪照护”病区，“一号管到底”便民服务惠及患者近 47 万人次。

25.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举办第七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全市清洁能源装机 1464.6 万千瓦，占比 24.2%。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晋安区入选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海岸生态减灾案例被列为联合国“海洋十年”重点项目，兴化湾福州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滨海湿地自然实践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布。3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达 77.8%，闽江流域（福州段）国控断面首次实现全域优质水。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基本建成。空气质量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 3。完成植树造林 6.39 万亩、森林抚育 23.09 万亩、封山育林 11.57 万亩。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呈现良好态势，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与风险，具体表现在：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省会首位度还不够高，福州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有待提升，对闽东北辐射带动不够强；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创新能力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培育亟待加强；门户枢纽功能不够完善，外贸外资增长持续承压；城乡融合、区域联动步伐还不够快，群众就业增收压力较大，城市治理、公共服务、

民生保障等领域存在短板。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开展“三争”、持续推进“奋勇争先”行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彰显福州担当和贡献，全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按照以上总体要求，2026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2.0%以内；出口总额增长4.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06以内。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要以“奋勇争先突破年”为抓手，

重点做好以下各项任务：

（一）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实体经济根基

1. 推动制造业提质升级。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全力打造“358X”产业集群。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260个以上，工业投资增长超10%。开展“榕升计划”，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0家。落实产业链“链长制”，发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实施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200个以上，新增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1个。深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重点技改项目20项、总投资超300亿元。推动智能制造工程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培育省级以上数字化标杆企业7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1个。

2.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导国有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布局无人机起降点，提升改造闽侯竹岐直升机场，打造低空全链条制造业基地，推广规模化示范应用。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速奇瑞高端车型项目，建成投产奔驰新能源车型项目。前瞻布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3. 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持续释放离岸服务潜力，拓展双向服务贸易。新增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1500家以上。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提速现代物流城建设，

发展仓配运一体化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300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规模超 1200 亿元，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面降费。

4. 激活海洋经济新动能。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开拓境外新渔场，水产品总产量超 335 万吨。建强粗芦岛船舶制造基地、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开发东洛岛零碳智慧新能源岛，打造海洋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快松下、壁头、可门等泊位建设。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全球化运营。实施海洋经济重点项目 100 个以上，总投资超 1500 亿元。高质量办好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渔博会等重大展会。

5. 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办好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部署 5G-A 网络，双千兆城市指标达标率 100%，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数联网方向试点，推进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建设，打造省级重点高性能数据中心集群。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行动，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潜力，推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协同发展，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试点基地。拓展“港数闽存闽算”等数据跨境业务。力争数字人民币交易额超 5300 亿元、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8700 亿元，推动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突破 100 家。

（二）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激活产业升级动能

6.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高质量发展，加快东南科学城建设，打造环大学城创新创业生态圈。支持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争创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加速福兴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中国人民大学福州研究院建设。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30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 300 家，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增长 10%以上。

7. 完善成果转化体系。推进大学城实验室设备共享，投用全国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遴选“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项目 10 个。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成果转化“一网一厅”作用，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新增省级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 1 个，力争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达 165 亿元。

8.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持续实施“好年华 聚福州”计划，开展“青榕工程”，打造“榕创之星”品牌，吸引 8 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榕留榕就业创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超 3000 人、高技能人才超 2.2 万人。推进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做热“院士闽都行”活动。

（三）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9.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

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培育“福州有礼”公共消费品牌，举办“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 1.5 万场以上。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积极拓展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聚力提升上下杭、晋安湖、中洲岛等重点商圈能级，做旺古厝游、闽江游等特色文旅线路，做强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数字文娱等文创产业。完善跨境消费服务，推动马尾琅岐、连江黄岐纳入离境退税口岸范围。举办新春文化旅游月、海丝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文旅活动超 2700 场次，充分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力争全年旅游人数突破 1.55 亿人次、入境旅客突破 70 万人次，游客旅游总花费突破 1600 亿元。

10. 扩大有效投资规模。持续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等活动，引进落地 3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27 个以上。开工万景石化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二期等项目 720 个，总投资超 4000 亿元，市管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量和完成率稳居全省前列。盘活低效用地 5000 亩，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1.2 万亩，审批用海 1 万亩。力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500 亿元以上，市属国资国企投资、融资规模均超 1000 亿元，国资国企“基金矩阵”规模突破 1000 亿元。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两重”建设，加力落实“两新”工作，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11. 厚植营商环境沃土。争创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打造“咨询+帮办+综窗”无柜台式窗口服务模式，深化“AI+

智能问询”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常态化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涉企服务“一类事”改革，新增“一件事”服务15项，实现600项高频事项免证明。健全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加快打造“便利福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区建设，深化数字金融审执应用。

12. 促进民营经济壮大。打造“榕易办”“易企见”服务民营经济品牌，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闽商榕商回归工程”，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行业、民生补短板领域项目100个以上。

13.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任务，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福州新区管理体制，深化福州新区和长乐区“区政融合”。编制实施福州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推进高新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落实国企新型经营责任制，推动职业经理人选聘数量增长20%。持续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永泰、闽清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建设。深化“五育并举”，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4.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完善开放通道与平台，建成投

用福州机场二期工程，实现“双跑道+双航站楼”运行，实现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封关运作。提速福州机场第二高速、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建设。深化多元国际合作，举办2026年“鼓岭缘”中美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地方政府合作暨国际友城对话会等活动。扎实推进“大侨务”工作，举办第四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

15. 支持对外贸易稳定。推动自贸试验区推出创新举措30项以上，打造自贸区侨商集采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闽江数字贸易走廊，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扩大中印尼“两国双园”优质农产品和中间品进口，实施印尼渔业中心等双边合作项目18个，推动机电、轻纺、建材等优势工业产品拓展印尼市场。培育“一县一出口平台（基地）”，用好投洽会、进博会、跨境电商交易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

16. 深化榕台融合发展。推进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设立省级开发区，落地新博研桥二期、两岸生物医药融合发展中心等重点台资项目。加密优化对台货运航线，做强跨境电商海运快件业务，打造两岸贸易集散中心。深化榕台农业合作交流，新增农业台资企业6家，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5个。深化福马“同城生活圈”建设，拓展“福马同城通”卡应用范围，扩大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建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新设台资企业超300家。完

善福马“小三通”客运航线服务平台，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推进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办好海峡青年荟等重点活动100场以上，新增吸引就业创业实习台青1000人。实施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提升项目，加强校际交流与民间文化交流，持续增强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五）推进区域战略联动，加速城乡多元融合

17.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闽侯县全域融入中心城区，支持福清市域副中心建设。提升福州新区（长乐区）发展能级，推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首占营前片区及长乐老城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机场高速沿线两侧片区等“两点一线”重点区域发展。开工政永高速闽侯洋里至小箬段等“两通”项目3个。提速建设福州都市圈，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进与南平、宁德县县对口协作，共建“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推进闽浙赣皖福州协作区的城市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深化与济南、渭南、阿拉善等友好城市合作。

18.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500个、城中村改造5个，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项目8个。加快烟台山二期开发建设、中洲岛改造。实现三环以内沥青道路全覆盖，动建闽都大桥，完成金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加快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6号线东调段建设，新增优化地铁接驳专线、通学通勤旅游线路10条，新建改造公交站台100座。

新建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35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 113 公里，改造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1 万户。完成燃气安全“四件套”安装 44 万户，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76 公里。完成 400 座垃圾分类屋（亭）智能化改造。提升电力保供水平。加快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等项目。新建改造开放共享公园绿地面积 15 公顷、山水福道 26 公里、口袋公园 20 个，建成开放闽江公园北园等城市公园综合体。

19.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4 万亩、产量 47 万吨以上，生猪存栏数稳定在 108 万头以上。创建农产品产地加工园区（中心）15 个，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家以上，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0 个，打造特色林下经济项目 10 个以上。实现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 100%，实施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项目 1800 个，争创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 1 个，新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及创建对象 120 个以上。探索“农业+”农文旅商融合发展，新增美丽休闲乡村 5 个、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2 条。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0 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筑牢民生保障根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20. 实施教育提质行动。深化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建强省级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验区，实现“教联体”全覆盖，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新改扩建中小

学 16 所、新增学位 1.5 万个，培育市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 20 所，争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6 个，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调整优化高职专业设置，推动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推进福州第一、第二两所技师学院合并。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校地合作，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研究型大学，实现闽江学院更名大学，建强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建成福州教育研究院新院，建立基础教育教师需求预警和调配机制，认定市级教学名师 100 名、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 1000 名。

21. 加快建设健康福州。推进国际医疗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地建设外商独资医院。建成市第一总医院老年院区、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等项目，开工省级精神专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2 个以上。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新增 8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5 家达到社区医院水平。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新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120 个以上，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活动 300 场。

2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2.4 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广“福你就业”服务品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零工服务网点 100 个，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2 万人次。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

租赁住房，按需定建配售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建成安置房1.2万套。擦亮“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品牌，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开工市社会养老中心，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培训养老护理员2000人次，打造银发经济产业园1个，开展省级“一老一小”家政服务试点。强化妇幼健康服务，提升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并投用附属示范托育园，普惠托育托位占比稳定在50%以上。发展社会救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

23. 保护传承闽都文化。编制福州中轴线保护专项规划，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落地应用全市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一期。全力推进三坊七巷、海上丝绸之路、船政文化史迹申遗工作，推荐福州琉球史迹项目申报第十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统保护红色文化遗存，推进市委旧址、潮江楼马江会议旧址等整体性修缮，实施吴石故居等一批保护提升项目，提升红色旅游线路13条。办好纪念船政创办160周年系列活动。实施文化惠民演出750场，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全覆盖。

（七）加快美丽福州建设，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4.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美丽城市先行区，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全面实现城区水系消除劣V类水体，县城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达 100%，闽江流域（福州段）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全优，提升西湖、左海湖区透明度，六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0%。新增省级美丽河湖 1 个，实现省级美丽海湾全覆盖，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 90%以上。完成植树造林 2.9 万亩、森林抚育 13 万亩、封山育林 7.2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3 万亩，全力推动闽江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25. 培育绿色发展动能。加快推进海上风电、国家级风电检测基地、福建 LNG 接收站等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建设“电动福州”，实施省级电动船舶示范项目 2 个，推广集中式“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 2 个，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出租车 2000 辆。坚持“双碳”引领，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零碳园区 1 个，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增星级绿色建筑 20 座，系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附件：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

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和 2026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	2025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6 年预期目标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5.5 左右	5.6 以上	5.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	3.5 以上	4.0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	5.8 以上	5.1	4.8
#规上工业增加值	%	5.8 以上	7.4	6.5
建筑业增加值	%	6.5	2.5	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	5.5 以上	6.0	6.2
二、固定资产投资	%	5.5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6.0 以上	5.6 以上	5.5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0 以内	0.2	2.0 以内
五、出口总额	%	正增长	-32	4.0
六、实际利用外资	%	正增长	-34.6	6.0
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0	正增长	2.5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4.4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6.0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与省同步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任务	与省同步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任务	-
十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氮			
	氮氧化物			
十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三、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6 以内	0.006 以内	0.006 以内
备注：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等将调整为碳排放双控考核。国家、省上正在研究考核机制，暂未下达目标任务。 2. 根据省级部署，2026 年起取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标。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为含平潭数据。				